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114年度公費生簽約說明

衛生福利部

114年8月15日



1 CHAPTER 1

現況說明/公費生培育現況

2 CHAPTER 2

第5期養成計畫執行方法

3 CHAPTER 3

在學/訓練/服務規定

4 CHAPTER 4

簽約時注意事項

5 CHAPTER 5

QA



CHAPTER 1

現況說明 公費生培育現況

人口與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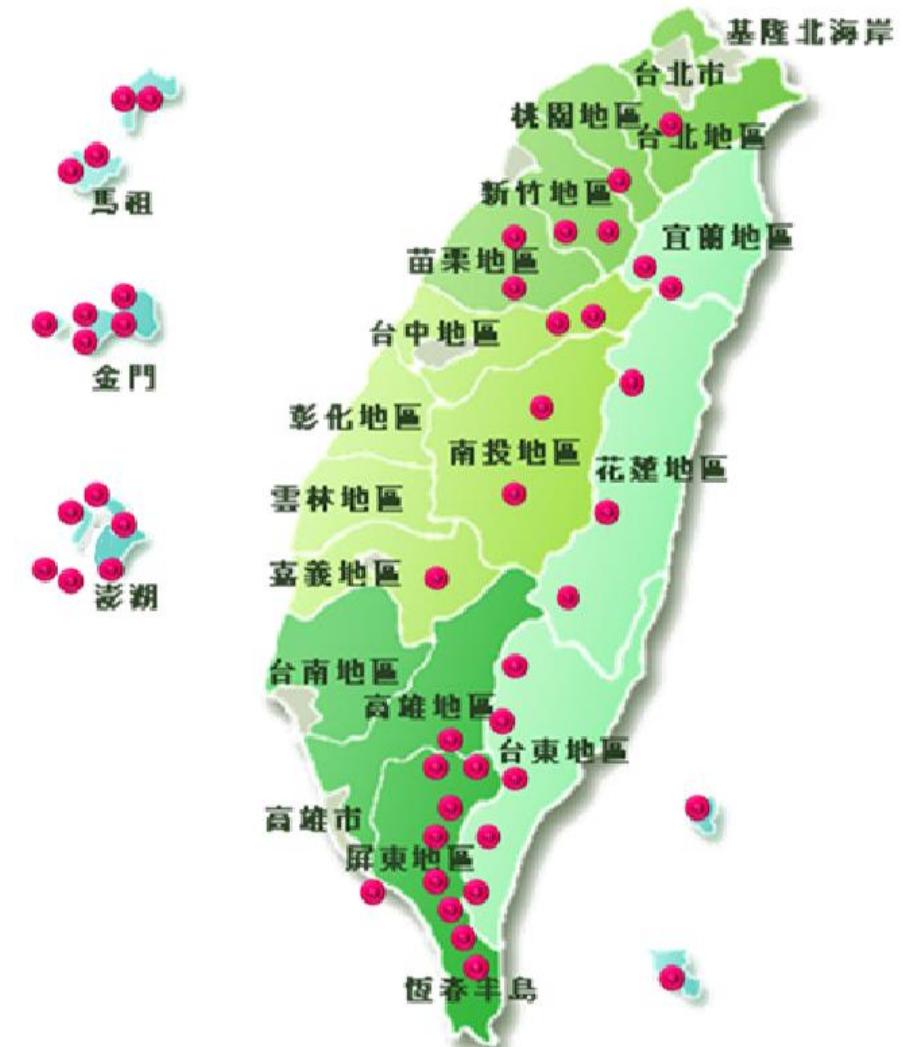
土地面積占47.7%

分布15縣市

- 原鄉：30山地鄉
25平地鄉
- 離島：18鄉鎮

人口佔3.8%

- 原住民族61.2萬人(2.6%)
 - 都會區51.11%
 - 平地鄉21.73%
 - 山地鄉27.16%
- 離島地區28萬人(1.2%)



資料來源：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人口數(113年12月)；內政部戶政司：離島地區人口數(113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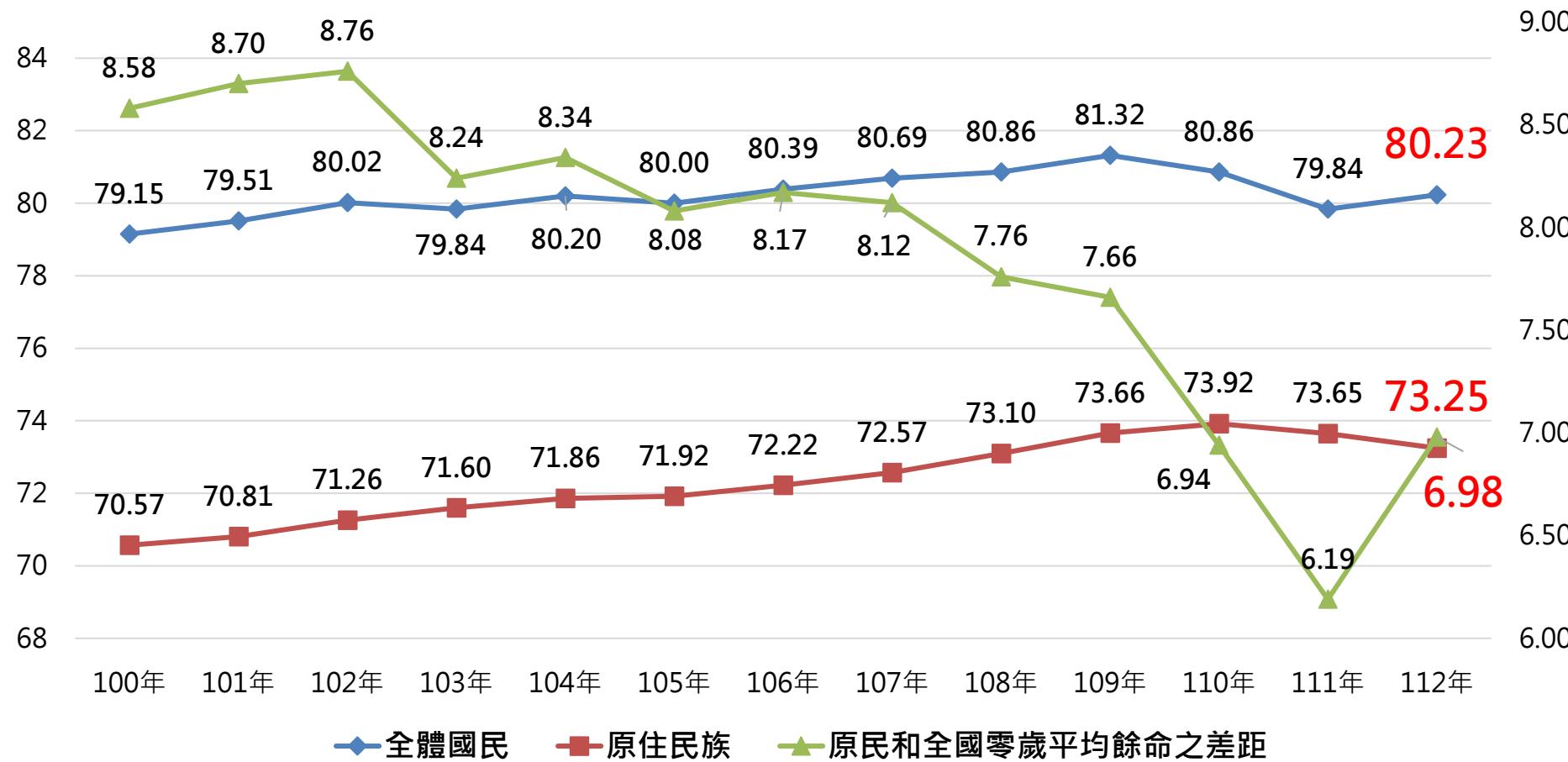
•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標示處



平均餘命之比較

100-112年原住民族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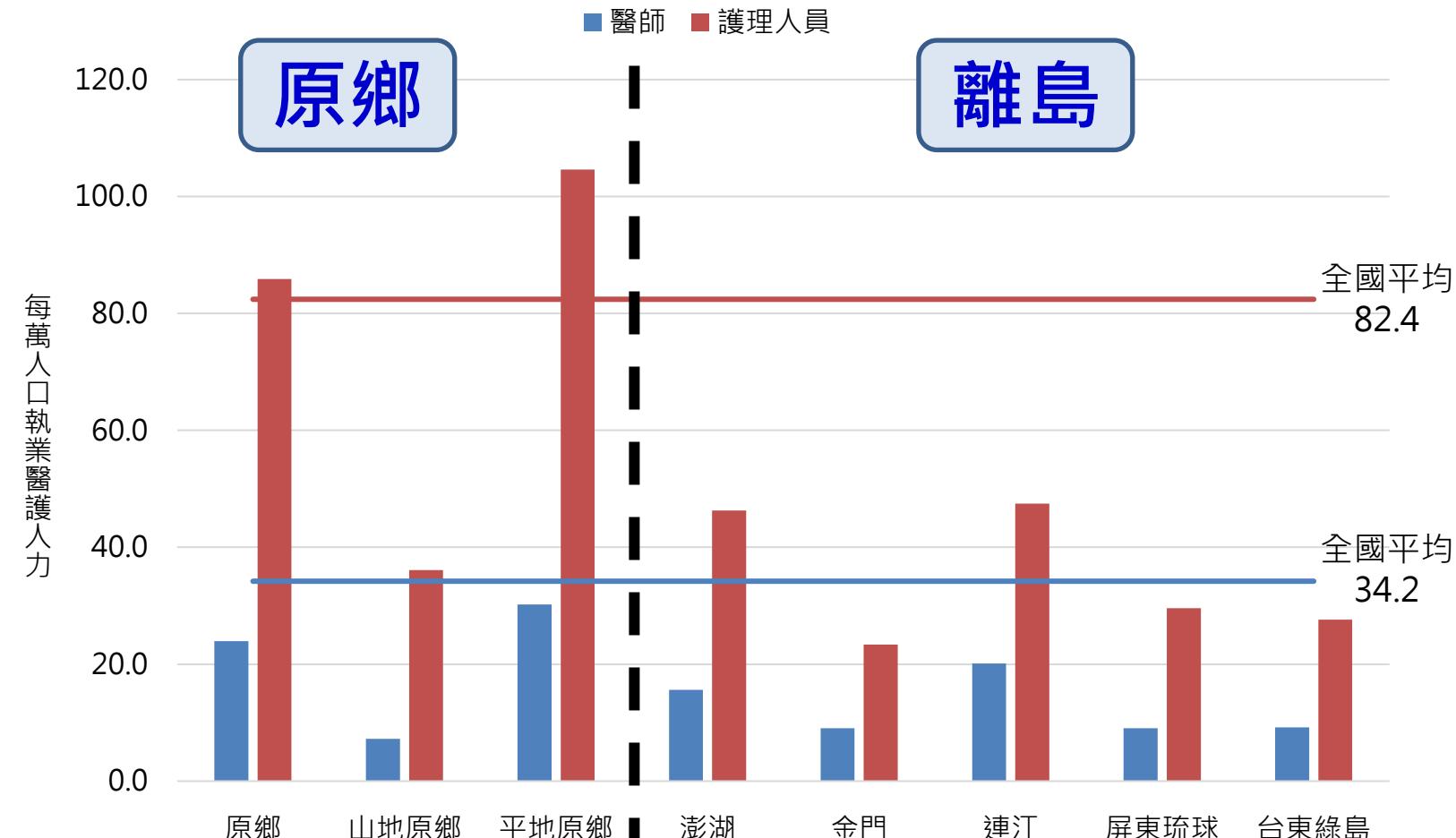
113年10月更新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112年全國簡易生命表、全體原住民生命表)



原鄉、離島地區醫護人力分布每萬人口執業比低於全國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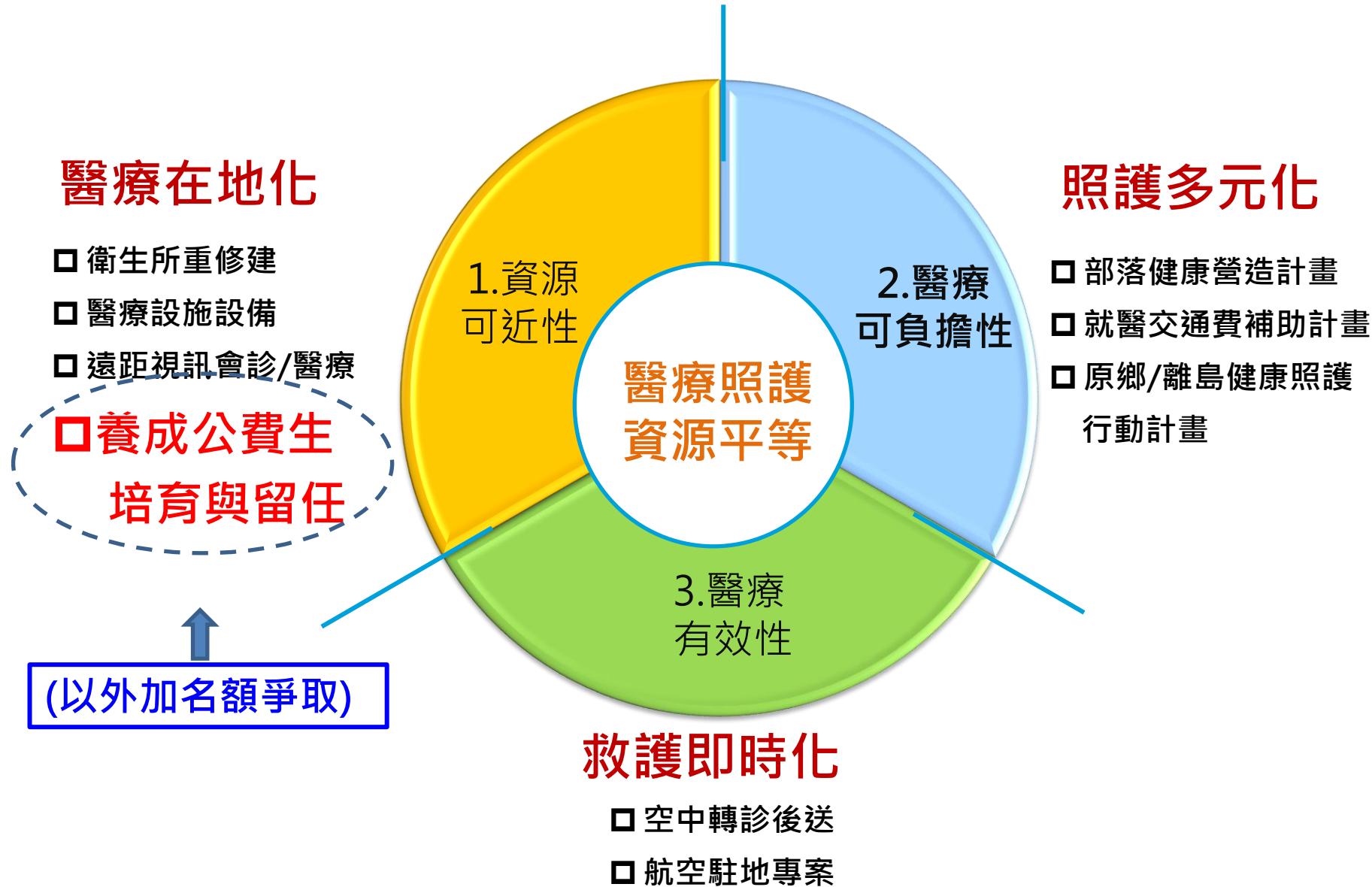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1.內政部戶政司鄉鎮戶數及人口數：原鄉、山地原鄉、平地原鄉、澎湖、金門、連江、屏東琉球及台東綠島114年2月底人口數。

2.醫事管理系統：醫師及護理人員數。

*計算方式：每萬人口醫事人員數 = 醫事人員數/(114年2月底人口數/10,000)

政策目標與策略





在地養成計畫培育成果

■ 培育人數: 58-113年已培育1,564名公費醫事人員。

項目	學士班					碩士班 專科護理師
	醫師	牙醫	護理	藥師	其他醫事科系	
原鄉籍	353	91	207	29	56	
離島籍	381	74	132	38	67	106 (無籍屬限制)
偏鄉籍	25	3	2	-	-	
合計	759	168	341	67	123	106 共計1,564名

■ 養成計畫公費醫師留任率：服務期滿留任約7成。



CHAPTER 2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
養成計畫第5期(111-115年)



計畫核定歷程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5期 (111-115年)

委託專業協助

規劃養成計畫第5期並建立人力監測指標



- 委託臺北醫學大學「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醫事人力需求推估暨養成計畫第5期(111-115年)規劃」
- ✓召開專家會議(公衛、醫管、醫政、社工及實務)
- ✓評值養成計畫第4期執行成效
- ✓養成計畫第5期規劃
- ✓與國際比較對原民離島醫事人員培育供需策略
- ✓建立原鄉離島公費生人力供需參數

地方盤點與推估需求



- 109.9-12原民及離島地區衛生局盤點與推估養成計畫第五期培育需求

需求決定與分配



- 109.12.8 & 110.1.8召開養成計畫第五期培育需求討論會
- ✓原鄉及離島衛生局說明培育需求推估基準
- ✓專家學者列席討論與指導
- ✓確認原鄉及離島衛生局提報之培育需求

自評審查會議



- 110.5.10 養成計畫第5期草案自評會議
- ✓第5期(111-115年)預培育計600名



行政院審查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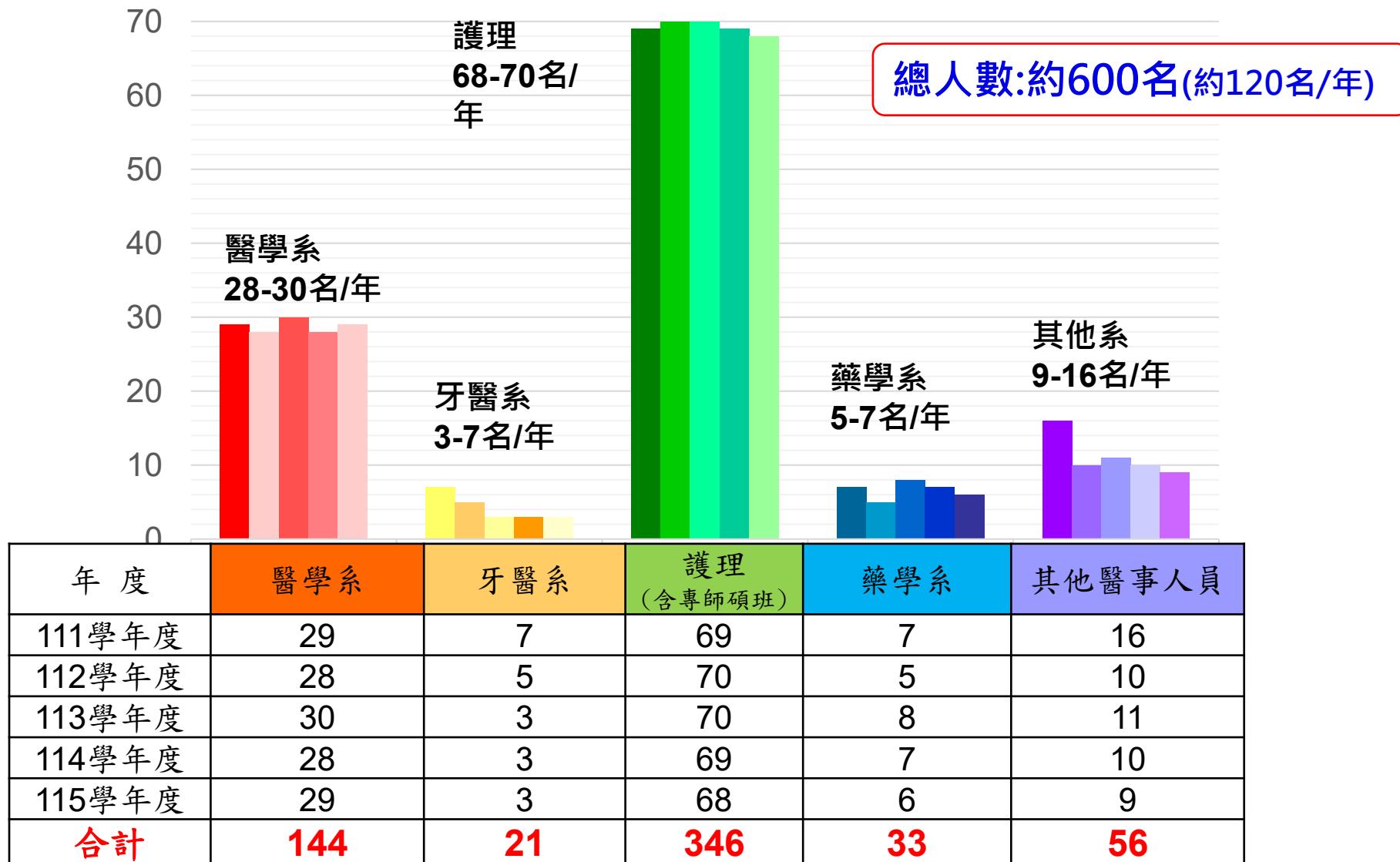


- 110.6送行政院審查、**110年9月29日行政院核定**
- 110.10.7日公告第5期計畫並轉知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15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福利)局

系別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合計
醫學系	29	28	30	28	29	144
牙醫系	7	5	3	3	3	21
護理	45	46	46	45	44	226
	專師碩班	24	24	24	24	120
藥學系	7	5	8	7	6	33
醫檢系	1	2	2	3	2	10
醫放系	2	1	1	1	0	5
物治系	4	2	1	2	2	11
職治系	3	3	3	2	2	13
語治系	1	0	1	0	1	3
呼吸治療系	1	0	0	0	0	1
臨床心理系	3	2	3	2	1	11
營養系	1	0	0	0	1	2
合計	128	118	122	117	115	600



第五期養成公費生-培育需求規劃2





養成計畫第五期(111-115年)公費醫師服務年數為**10年**

目的

- 強化在地養成公費醫師永續量能。
- 與「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2期)」(110-114年)之一般公費醫師制度一致。

相關措施

保障在醫學中心接受專科醫師訓練



得中斷服務返回醫療機構或醫學中心進修，
最多可採計服務年數2年



如分發至本部所屬醫院提供公職缺，保障
薪資福利





- 管理要點共歷經17次修正，最新於113年12月10日修正公告



主要係增列公費生分發服務之機構項目與順序、調整牙醫學系公費生畢業後之專科訓練等規定。



參酌各縣市衛生局建議，增列公費生完成訓練後於戶籍所在地可分發服務之機構項目(專案認定並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與順序，並加強衛生局角色功能。



依本部口腔醫療品質諮詢會及口腔健康司建議，修正牙醫學系公費生之專科訓練為得申請，非採強制，及增列其訓練科別之規定。



修正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於完成履約前須繳交本部保管之證書及增列分發服務之規定。



CHAPTER 3

在學/訓練/服務規定



在學期間

(4-6年不等)

- 養成公費學生應填妥資料表、保證書及簽訂契約，由本部依教育部規定之修業年限，提供在學期間之各項費用。

※養成公費學生受領之公費一覽表

項次	各項費用	補助標準/每學期
1	註冊費	依各校註冊時之收費標準支應
2	住宿費	上限18,000元
3	膳食費	3,250元/月×6月=19,500元
4	零用津貼	3,500元/月×6月=21,000元
5	課業費	1,000元/學期
6	書籍費	4,000元/學期
7	制服費	2,500元/學期
8	返鄉旅費	每名公費生一學期支付來回一趟次為限 (依票根核實支付，上限5,000元)
9	應屆畢業生 旅行參觀費	3,000元/次，於最後一學期支付一次
10	寒暑修課業輔導費	支付公費學生因課業問題所需之寒暑修課業費用，修課通過者，得依各校收費標準，核實支付。

定額



在學期間

(4-6年不等)

□ 公費待遇發放原則

- 公費待遇，由本部撥款各校轉發
- 每年約於4-5月 / 11-12月間發放

□ 需延長受領公費待遇之情形

- 需延長服務期間：**同延長受領公費待遇之期間**
 1. 修業超過規定年限且無力負擔時。
 2. 為取得醫事人員考試應試資格，進修所需之相關費用。
- 公費學生除受領本部公費外，**不得受領其他“具服務義務”**之獎學金，契約生效前已受領者，應優先履行本部之服務義務。



在學期間

(4-6年不等)

□ 繳還受領公費之情事

- 自行退學或因違反校規而受退學處分者
- 因故休學未如期復學者
- 轉入非醫事科系者

□ 停發公費待遇之情事(已受領之公費，免除繳還)

- 在學期間死亡者
- 罷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
- 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重大事由

- 繳還受領公費係指在學期間享領之公費，不含補助培育學校之教學設備補助費
- 以1:1方式計算(不計利息)



訓練期間

(2-6年不等)

- 公費畢業生於服務前應**自行覓妥訓練機構**，向本部申請分發訓練。
- 未完成服務義務前，醫事人員**證書正本由本部保管**，作為履約之保證。**本部發給加蓋戳記之醫事人員證書影本一份**，以供辦理銓敘及執業登記用。
- 醫事人員證書未依前項規定繳送本部保管前，本部得拒絕受理公費畢業生申請分發服務。
- 醫事人員證書歸還之條件：**服務期滿**。
- **公費畢業生申請執業登記，均應報經本部同意。**



□ 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

- 一般醫學訓練(PGY)：**2年**
- 專科訓練機構(依專科醫師甄審原則認定)受專科醫師訓練
 - ✓ 醫學系：急診(4年)、內(3年)、外(4年)、婦(4年)、兒(3年)、家醫(3年)
/ 地方衛生局評估並報本部專案核定之特殊醫療需求專科
 - ✓ 牙醫學系：家庭牙醫科、兒童牙科及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
/ 地方衛生局評估並報本部專案核定之特殊醫療需求專科
 - ✓ 無法於核定期限完成訓練或尚未取得甄審資格者，經戶籍所在地衛生局同意，得延長訓練最長**2**年為限
 - ✓ 專科醫師訓練年數+延長訓練年數合計不得逾**6**年

□ 其他學系公費畢業生

- 應在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本部所屬醫院接受訓練
- 訓練期間：**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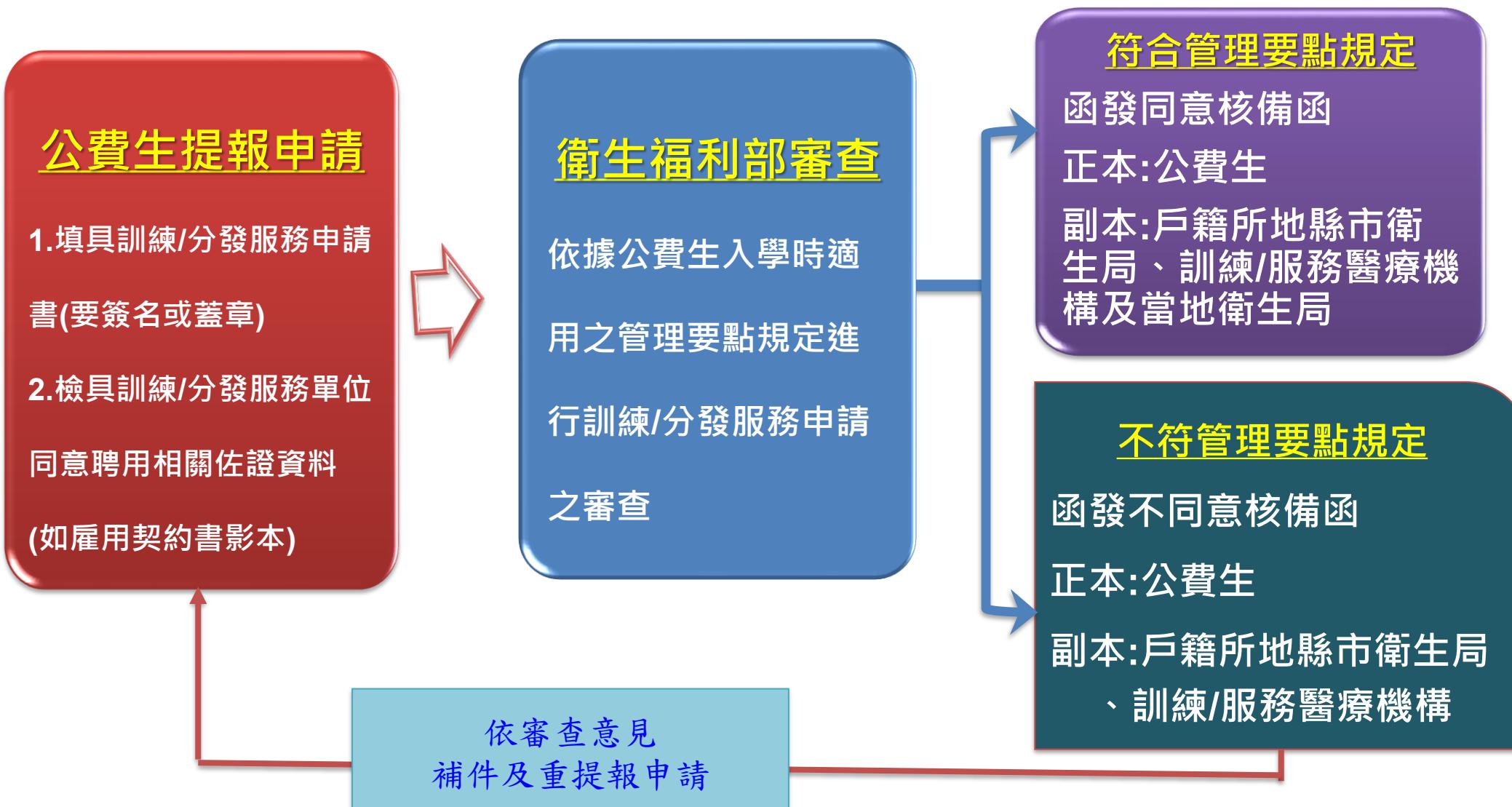


□ 分發

- 公費畢業生完成訓練後，**應向簽約時戶籍所在地衛生局辦理報到**，由衛生局協助洽妥機構並檢具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
- 公費畢業生於訓練期滿後逾 6 個月，仍未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者，得由本部**逕行分發**
- **分發原則**：以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之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離島地區衛生所或公立醫院為優先
- **服務年限**：自**111學年入學之醫學系公費生服務年數為10年**，其他醫事科系同就讀學校所訂之修業年限
- 受領公費延長修業年限者，需依公費待遇之期間延長服務年限。



申請訓練/分發服務行政作業流程





□ 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分發順序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之：

1. 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
2. 非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參考下頁附表)**
3. 本部專案認定並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且以公告順位之公立醫院為優先。
[\(https://dep.mohw.gov.tw/DONAHC/cp-1051-81083-104.html\)](https://dep.mohw.gov.tw/DONAHC/cp-1051-81083-104.html)
4. 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若無法依前項順序覓妥分發，得檢具證明文件之順序如下：

1. 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
2.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本部所屬醫院。
3. 本部專案認定並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且以最新公告順位之公立醫院為優先。
4.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本部專案核准之支援山地鄉之醫院。
6. 依本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規定於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自行開業。

均無缺額時—依離島籍順序分發



非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一覽表

服務期間

✓ 附表:醫學系及其他醫事科系(不含牙醫系)

縣市	鄉鎮區
宜蘭縣	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
新北市	石碇區、平溪區、貢寮區、坪林區、石門區、雙溪區、萬里區、三芝區
桃園市	觀音區
新竹縣	橫山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新埔鎮
苗栗縣	造橋鄉、西湖鄉、三灣鄉
臺中市	大安區
彰化縣	線西鄉、福興鄉、芬園鄉、埔鹽鄉、田尾鄉、芳苑鄉、溪州鄉、大城鄉
南投縣	國姓鄉、鹿谷鄉、中寮鄉
雲林縣	大埤鄉、元長鄉、水林鄉
嘉義縣	六腳鄉、東石鄉、鹿草鄉、大埔鄉、番路鄉
臺南市	七股區、將軍區、南化區、龍崎區、大內區、北門區、楠西區、左鎮區
高雄市	田寮區、永安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
屏東縣	萬巒鄉、崁頂鄉、竹田鄉、車城鄉、枋山鄉

註：本表係參照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施行區域，並視每年最新公告配合調整施行區域。

✓ 附表:牙醫學系

縣市	鄉鎮區
新北市	石碇區、坪林區、石門區、平溪區、貢寮區
新竹縣	橫山鄉、峨眉鄉
苗栗縣	三灣鄉、頭屋鄉、西湖鄉
臺中市	石岡區
彰化縣	竹塘鄉
南投縣	中寮鄉、集集鎮、鹿谷鄉
雲林縣	口湖鄉、二崙鄉
嘉義縣	番路鄉、大埔鄉、六腳鄉、東石鄉
臺南市	左鎮區、南化區、龍崎區、將軍區、北門區、山上區
高雄市	田寮區、杉林區、甲仙區、內門區
屏東縣	竹田鄉、崁頂鄉、新埤鄉、佳冬鄉、枋山鄉、車城鄉

註：本表係參照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行計畫」施行區域，並視每年最新公告配合調整施行區域。



□ **離島籍公費畢業生分發順序**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之：

1. 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或公立醫院。
2. 非離島地區衛生所或公立醫院。**(參考下頁附表)**
3. 離島地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若無法依前項順序覓妥分發，得檢具證明文件之順序如下：

1. 本部專案認定並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且以公告順位之公立醫院為優先。
[\(https://dep.mohw.gov.tw/DONAHC/cp-1051-81083-104.html\)](https://dep.mohw.gov.tw/DONAHC/cp-1051-81083-104.html)
2. 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或公立醫院。
3.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之離島地區，馬公市以外且未有公費生開業並經衛生局審查同意之轄區，得申請自行開業。

均無缺額時—依原住民籍順序分發



服務期間

**附表:非離島地區衛生所
或公立醫院一覽表**

地 區	服務機構類型	鄉 鎮
屏 東 縣	衛生所 (牙醫學系公費生除外)	滿州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萬巒鄉、崁頂鄉、竹田鄉、車城鄉、枋山鄉。
	衛生所 (牙醫學系公費生)	滿州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竹田鄉、崁頂鄉、新埤鄉、佳冬鄉、枋山鄉、車城鄉。
	公立醫院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屏東榮民總醫院。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屏東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 東 縣	衛生所	臺東市、卑南鄉、延平鄉、鹿野鄉、關山鎮、海端鄉、池上鄉、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太麻里鄉、金峰鄉、大武鄉、達仁鄉、蘭嶼鄉。
	公立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成功分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

註：本表係參照管理要點附表一至附表三內容訂定，並視附表二及附表三每年最新調整之施行區域，配合調整本表所列得申請分發之鄉鎮



□ 其他規定

□調整服務機構

- 分發服務後1年內，不得調整服務機構。但服務所在地衛生局因業務需要事先報本部同意者，得在縣市內調整之。
- 在原機構服務1年以上且經服務所在地衛生局同意者，得向本部申請調整服務地區(仍應依原分發規定順序)。

□支援其他醫療機構

- 應經服務機構同意，並核轉本部同意。支援時間，每週不得逾4個時段(一時段以4小時計)。但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間相互支援者，不在此限。超時支援者，其超時部分不予採計為服務年數。

□展緩或免除服務義務：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喪失工作能力者（需經本部核准）



□ **限制規定**

- 未經本部核准，不得選服志願役或志願留營
- 不得私自在外兼職或開業，違反者，其在外兼職或開業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 不得以自費方式出國留學。
- 受撤銷或廢止醫事人員資格者，應即停止執業。



□ 進修

進修項目	程序及規定
公費 留學 進修	<p>1. 公費留學 2. 服務機構 薦送出國 進修</p> <p>1. 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並向本部辦妥展緩服務及保證手續。 2. 留學期間不予採計為服務年資。 3. 留學期滿返國後，須履行服務義務。 4. 留學期限屆滿，自費方式延長留學修業年限者，應報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始得為之；延長留學進修期間，不得逾2年。</p>
國內 升學	<p>研究所碩士班學位</p> <p>1. 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後，始得報考。 2. 經錄取進修者，應辦理展緩服務，且展緩服務期間以不超過2年為限。 3. 進修時間，係利用下班或假日，且不影響服務者，得免辦理展緩服務。</p>
申請 在職 進修	<p>1. 申請大學 其他醫學 相關科系 2. 在職訓練 班進修者</p> <p>1. 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後，始得報考。 2. 考試錄取須辦理展緩服務者，應報經本部同意，其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3. 就讀其他醫學相關科系畢業後，其尚未償還公費年資部分，可採原接受公費待遇科系應服務年資繼續服務，或轉換繼續進修之科系，按比例償還公費年資。</p>



服務期間

公衛培育或接受訓練

進修項目	程序及規定
公衛任務	<p>志願從事公共衛生培育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應報經本部同意。從事公共衛生工作期間，得採計為服務年數。但最長以採計2年為限。
接受專業訓練	<p>至其他醫療機構接受急、重症及流行病學等相關醫療專業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服務機構事前報經本部同意。訓練期間得採計為服務年資，訓練期滿後仍須回原服務機構服務。
接受公職訓練	<p>訓練或服務期間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及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加公務人員考試者須經訓練或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備查。經考試及格並接受公務人員實務訓練期間，得採計為訓練或服務年數。實務訓練期滿後，應即繼續接受訓練或服務。



□ 罰則

期間	情況	賠償
在學期間	休學、退學、轉入非醫事科系者	受領之公費(不含補助學校之補助費)
畢業後	逾 12年 仍未取得醫事人員證 照者	1.在學期間所享領之公費 2.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
訓練 / 服務期間	違反法律受免職或停職處分 致10年內無法繼續服務者	1.在學期間所享領之公費 2.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 3.賠償金額得依已服務年數按比例扣減
	受撤銷或廢止醫事人員資格者	
	不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或未 達規定年限而離職者	1.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 之比例， 賠償其在學期間享領之公費 總金額之4倍罰款。 2.賠償金額得依已服務年數按比例扣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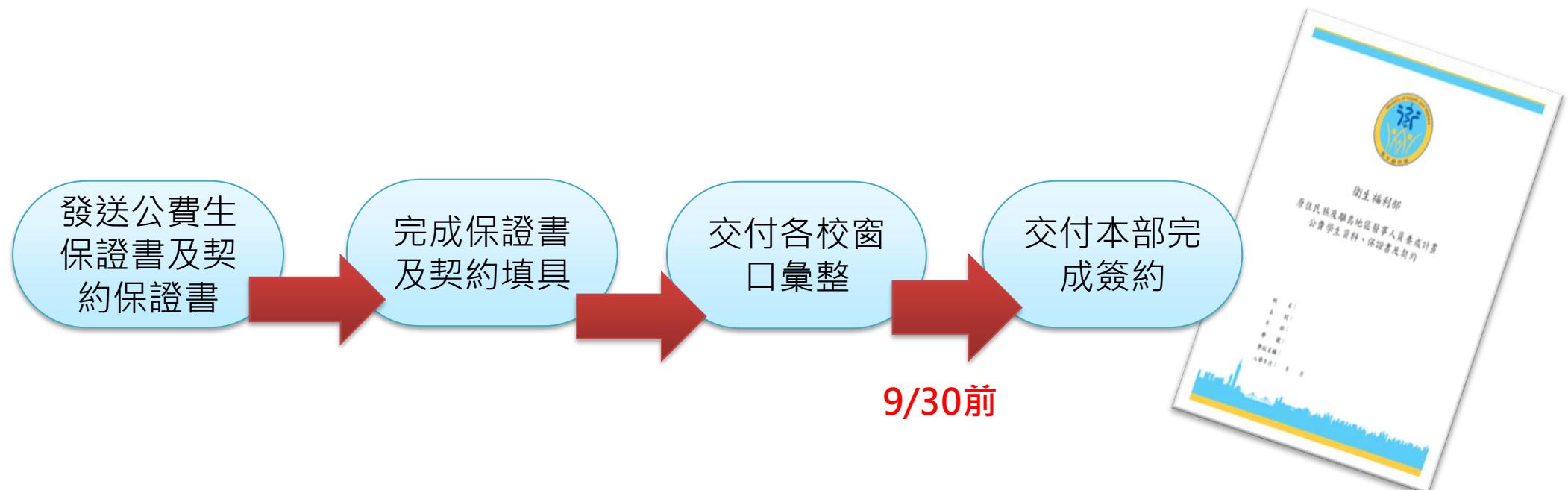


CHAPTER 4

簽約時應注意事項



契約1式7份(本部2份、校方1份、公費生、監護人、2位保證人各1份)
請於說明會後依契約規範覓妥保證人，並填具資料後交付學校



註：已滿18歲者1式6份



序號	保證人資格(擇一)	人(家)數	應提供資料
1	現任公務人員委任一職等(含)以上者	2	在職證明並加蓋服務單位印信
2	現任軍職下士(含)以上者	2	
3	現任公私立學校教員者	2	
4	最近1年全年綜合所得(含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不含退休金)達新臺幣 30萬元 者	2	繳交最近1年所得證明、稅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
5	出具價值新臺幣 50萬元 以上之其他財產證明者	2	財產清冊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
6	獨資經營之商號，其資本額在新臺幣 25萬元 以上者	1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印本
7	私立醫療機構	1	開業執照影印本

備註：具其他特殊情形者(如單親家庭、低收入戶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公費學生之事由等，得檢具相關資料報請本部專案審查認定。



- 原則上保證人應覓妥2名(獨資商號、診所則為1名)
- 如單親家庭、低收入戶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公費學生之事由等，請具體說明，並提供資料佐證。

保證人資格審定申請說明書

本人(_____)，係____學年度入學之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學生，茲因_____，致尋覓契約保證人困難，依公費學生保證人資格暨保證須知第一點第八款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如後附)，請衛生福利部協助專案審查，認定_____之保證人資格。

立

書

立書人

立

公費生：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電話及地址：

註：除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則僅需1家外，應覓妥2名保證人，惟保證人資格得因如累犯家庭、低收入戶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公費學生之事由等特殊狀況，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專案審查認定。



P.1

學生資料

姓 名	學生：	父、母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職 業	就讀學系(組)： 修業年限： 年	
戶 稷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縣(市) 鄉鎮市區
住 居 所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縣(市) 鄉鎮市區
聯絡方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辦公室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公費生滿18歲者，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一欄，應由父母、祖父母或養父母等相關人員擇一填具，以供聯絡之用。

公費生修業年限會影響未來服務年限，請務必確認正確性，並請學校詳加核對。

備註：學士班公費生已成年者，「父、母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一欄，應由父母、祖父母或養父母等相關人員擇一填具，以供聯絡之用；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免填該欄。



P.9

保證書

附件二

查學生_____由本人_____、_____擔保，於

(學校名稱)在校期間及畢業後皆謹遵「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契約書」規定，如因違反契約規定，對衛生福利部負有賠償義務時，保證人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

謹此保證：衛生福利部

保證人	一	二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及職稱 (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名稱及職稱)		
地址及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住所地址： 戶籍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住所地址： 戶籍地址：
簽名或蓋章		
原機關(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印信或印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一、保證人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二、保證人如為軍公教人員或其他身分個人應有 2 名；如為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則僅需 1 家，請務必加蓋服務機關或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印信或印戳)。
 三、保證書須與契約書所蓋之保證人印章相符。

由公費生填具(並與下方簽寫日期)。

保證人，若非獨資經營之商號或私立醫療機構者，要二個，並由保證人填具；若為獨資經營之商號或私立醫療機構者，只要一個，並請由代表人填具；

**獨資經營之商號或私立醫療機構者，
須填具加蓋印信。**

簽寫日期



P.5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邱泰源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衛福部(甲)

請勿填具

乙 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公費學生(乙)
(簽名或蓋章)

1. 請親筆簽名或蓋章(或蓋手印)
2. 職業請寫學生

丙 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丙)
(簽名或蓋章)

公費生滿18歲者，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一欄，可免填。



P.6

丁方(1)

保證人(丁1)

保證人姓名(或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獨資商號或私立醫療機構地址：

負責人(負責醫師)姓名：

負責人(負責醫師)身分證統一編號：

倘為獨資經營之商號或私立醫療機構者，無須找尋及填具第二個，並請由代表人親筆填具。

丁方(2)

保證人(丁2)

(簽名或蓋章)

保證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約日期
請勿填寫，由本部填具



- ✓ 請勿進行契約條文塗改，否則將視為無效契約。
- ✓ 資料請確保正確性，填寫有誤時，請逕行修正資料並請加蓋私章(或指印)。
- ✓ 相關證明資料如可以最好提供正本，亦可接受影本佐證，並填貼於最後黏貼頁面。



CHAPTER 5

Q&A



CHAPTER 3

Q&A 熱門排行

Q	A
是否保障未來服務具公務人員身分	本計畫並無保障具公務人員身分，需視服務機關錄用資格而定。
是否能選擇其他專科訓練	本計畫係維持基層醫事人力，然倘地方醫療狀況之需，得依規定專案辦理。
可否轉入其他醫事相關科系	原則上不得任意轉系，然因不可抗力之情事(如學校關閉)，經當地衛生局評估並取得本部審核同意後，依各校轉系規定辦理，本部僅就公費生資格進行審定。
延長畢業年限之申請方式	倘欲申請延長公費待遇，須填具延長服務同意書，另自費者，得由學校來函說明即可。
原住民籍公費生於簽約後，因故喪失原住民身分，是否仍保有公費生資格？	如於簽約後因故喪失原住民身分，仍應履行入學時簽訂之契約，不因身分喪失而終止契約。
畢業後考取醫事人員證書又完成臨床訓練，分發服務地點規定是要依簽約時的要點規定或可以選擇最新要點規定？	1.分發服務地點規定，以入學年度簽約時之管理要點規定為主。 2.為利公費生履約本從新從優原則精神，同意可選擇依申請分發當時最新管理要點之分發服務規定辦理。惟須檢具切結書向本部申請核准後適用。新舊規定之從新從優原則之適用，仍應一體適用該規定，不得割裂適用，日後如有服務單位調整須依該新規定辦理。



Q 保證人是否得由爺爺、奶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代理？

A 依保證人資格暨保證須知，僅規定保證人應具有一定財力證明，並未限制與公費生之關係。

Q 公費生倘因故無法履約時，保證人之責任？

A 公費生需負完全責任，本部窮盡各種方式仍無法聯繫公費生時，方由保證人負擔賠償責任。

Q 倘因故須更新保證人，其作業方式為何？

A 請填具變更申請書後向本部辦理後續事宜。

Q 找符合資格保證人有困難時如何處理？

A 請敘明緣由並提供證明資料後向本部辦理。

Q 有關後續對保問題？

A 保證人倘有資格上問題，請公費生協助告知本部以進行變更，另本部將與戶政系統連結以確認聯絡地址。



修訂管理要點是否會影響公費生既有之權益？



1. 履約內容以雙方簽訂之合約為主，故不影響公費生既有之權益。另得於雙方合意下，採以從新從優方式辦理。

2. 分發服務地點規定，以入學年度簽約時之管理要點規定為主。而為利公費生履約**本從新從優原則精神**，同意公費生可選擇依申請分發當時最新管理要點之分發服務規定辦理。**惟須檢具切結書向本部申請核准後適用**。基於法規適用不可分裂之原則，日後如有服務單位調整等仍須依該新規定。



契約及保證書共計幾份？



一式7份(未滿18歲者)或6份(已滿18歲者)，另倘依規定保證人僅1名時，該份數交由公費生自行保管。



謝謝聆聽

- 相關資訊可洽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服務專區/地方養成醫事人員培育及返鄉服務業務
<https://dep.mohw.gov.tw/DONAHC/np-1050-104.html>